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淮滨县机关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淮 <u>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**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淮滨县路客优汽车</u> 租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32. 0979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. 72490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淮滨县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定点企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0_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. 0979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4. 72490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): 淮滨县路客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